重庆市开州区正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开州区正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在政府领导、社区参与、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以及医养结合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与护理、卫生防疫、保健与健康教育；贯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开展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有关工作；负责老年人医疗治疗、慢性病康复、心理健康咨询与养老关怀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单位构成

开州区正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在政府领导、社区参与、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以及医养结合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与护理、卫生防疫、保健与健康教育；贯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开展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有关工作；负责老年人医疗治疗、慢性病康复、心理健康咨询与养老关怀服务等相关工作。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开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区委编办关于印发《开州委编（2020）131号》文件要求，将重庆市开州区镇安镇卫生院改名为重庆市开州区正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原因为撤镇设为街道。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22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9.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906.8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总额较2020年增加28.1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比上年略有降低5.81万元，单位事业收入预算比2020年多33.98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检查设备增加，医疗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22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04.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093.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9.01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28.1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8.17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9.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8万元，比2020年降低了5.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8万元，比2020年降低了5.81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标准调高，在职人员每年的薪级工资增加和岗位晋升人员的岗位工资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

我单位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三公”经费为0。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勇灵 　联系方式：　15978957566**